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专业委员会设置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规则》，结合近年来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以及我区律师行业发展实际，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理事会共设置以下15个专业委员会。

一、刑事专业委员会

宗旨：深入研究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总结、交流、指导广西律师刑事辩护经验与实践，协调解决律师在刑事辩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律师创造良好的刑事辩护环境。

职责：

1．调查、总结、反映广西律师在代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立法、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协调，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依法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利，保障律师刑事辩护与代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受到错误刑事追究的律师提供有关帮助。

3．研究提出制定刑事领域律师执业规范、行业规则、行为准则的意见建议。

4．举办刑事业务培训或讲座，开展刑事理论研究和业务研讨。

5．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刑事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编写律师办理刑事业务操作指引。

6．参加国内、国际刑事领域的交流协作，学习、借鉴国内外刑事辩护理论与实践经验、教训，扩大对外交流与宣传，提高律师刑事业务水平。

7．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二、民事专业委员会

宗旨：组织律师进行民事法律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提出民事立法和司法建议，提高律师业务素质。

职责：

1．调查、总结、反映律师在代理民事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立法、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协调，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研究提出制定民事领域律师执业规范、行业规则、行为准则的意见建议。

3．举办民事业务培训或讲座，开展民事法律理论研究和业务研讨。

4．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民事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编写律师办理相关民事业务的操作指引。

5．参加国内外民事领域的交流协作，学习、借鉴国内外民事理论与实践经验、教训，扩大对外交流与宣传，提高律师民事业务水平。

6．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三、行政法与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宗旨：加强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理论研究，总结广西律师在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高从事行政诉讼及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律师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职责：

1. 举办行政法及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和讲座，加强行政法及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理论研究和业务研讨。

2. 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行政诉讼、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编写律师办理行政诉讼、政府法律顾问等业务操作指引。

3．积极参与国家立法，为政府部门制定和修改有关规章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

4．参加国内外行政法、政府法律顾问领域的交流协作，扩大对外交流与宣传，提高律师行政法律服务水平。

5．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四、东盟法律专业委员会

宗旨：适应广西经济发展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的需要，学习和研究与东盟各国有关的法律理论和实务操作，提高广西律师办理涉东盟业务的能力，努力引领广西律师拓展东盟法律服务市场。

职责：

1．开展与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及东盟国家有关的业务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交流，组织广西律师、律师事务所与东盟各国律师、律师事务所、学术界、政府机构、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等进行交流。

2．收集与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及东盟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律师办理的涉东盟业务典型案例等；总结律师办理涉东盟法律事务的经验，编写律师办理涉东盟业务操作指引。

3．加强广西涉东盟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组织涉东盟业务培训或讲座。

4．积极为东盟各国到广西进行投资、贸易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拓展广西律师涉东盟法律服务市场。

5．着力推进、促进中国-东盟自贸区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

五、涉外专业委员会

宗旨：组织、推动广西律师开展对外法律事务的学术研究和业务交流，提高律师涉外业务素质，拓宽律师涉外业务领域。

职责：

1．开展涉外业务理论研究及业务研讨，组织广西律师与国际律师、学术界、政府机构、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等进行交流。

2. 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涉外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编写律师办理涉外业务操作指引。

3．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组织涉外法律业务培训或讲座。

4．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六、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宗旨：适应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对律师提出的专业化、国际化的要求，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队伍，发挥广西律师在知识产权业务领域的作用。

职责：

1．举办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和讲座，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理论研究和业务研讨。

2. 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编写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操作指引。

3．对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开展调查研究，从专业角度提出立法、司法意见和建议。

4．加强与有关知识产权立法、司法、行政部门、教育研究机构的配合与交流，推动建立广西律师知识产权专业活动社会支持网络。

5．组织开展与国内外知识产权律师交流合作。

6．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七、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

宗旨：加强广西律师对劳动法理论和实务的研究，提高律师劳动法专业素质，发挥律师在劳动法业务领域的作用。

职责：

1．举办劳动法业务培训和讲座，开展劳动法业务交流与理论研讨，组织律师与学术界、政府部门、司法机构进行交流、沟通。

2．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劳动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编写律师办理劳动业务操作指引。

3．积极开展与东盟各国及其他涉外律师劳工组织的交流活动，为外出劳工提供法律服务，拓宽律师在劳动法的业务领域。

4．维护农民工、下岗工人等弱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律师积极代理弱势劳动者的劳动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八、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宗旨：适应广西房地产发展的需要，提高广西律师房地产专业素质，努力开拓广西律师在房地产领域的法律服务市场。

职责：

1．举办房地产法律业务培训和讲座，开展相关业务交流与理论研讨。

2．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房地产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

3．研究提出制定房地产领域的执业规范、行业规则、行为准则的意见建议。

4．引领广西律师介入房地产企业的招商引资、生产经营、商务谈判等领域，拓展房地产法律服务领域。

5．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九、金融、证券与保险专业委员会

宗旨：适应广西金融、证券、保险业发展的需要，提高律师相关专业素质，努力开拓律师在领域的法律服务市场。

职责：

1．举办金融、证券、保险法律业务培训和讲座，开展相关业务交流与理论研讨。

2．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金融、证券与保险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

3．组织律师介入金融、证券、保险业的民事活动，拓展律师在金融、证券、保险业的服务领域。

4．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十、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宗旨：加强广西律师对公司业务相关法律理论及实务研究，总结、交流、指导广西律师从事公司业务的经验与实践，提高律师专业素质，开拓律师在公司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市场。

职责：

1．举办公司业务培训和讲座，开展公司业务交流与理论研讨。

2．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

3．积极参与立法活动，就公司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相关立法、执法、审判机关和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4．为广西律师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搭建平台，引领广西律师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5．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师协会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

宗旨：团结广西有志于环境与资源法专业的律师，努力开拓环境与资源法律服务市场，为社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发挥律师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作用。

职责：

1．举办环境与资源法业务培训和讲座，开展相关业务交流与理论研讨。

2．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环境与资源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

3．指导律师配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实施，强调律师在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期间为企业在技术改造、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环境与资源法律服务，拓展律师在环境和资源法领域的业务范围。

4．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

宗旨：推动广西律师积极参与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为我区律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出积极贡献。

职责：

1．与各地党委、政府、人大、公检法机关、共青团、妇联、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密切联系，配合开展当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逐步形成良好的律师维权环境。

2．组织当地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宣传、咨询活动，指导律师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3．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

宗旨：推动广西律师对海商海事、航运政策等方面法律理论和实务问题的学术研究和业务交流，提高律师的业务素质，在律师和海事司法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参与并推动广西的港口经济建设和海事法制建设，为广西建设西南出海通道和中国—东盟海上通道提供海事法律服务保障。

职责：

1．组织律师对海商海事法律、国际公约、航运惯例和习惯做法进行学习和研究，积极参加和举办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理论研讨活动，提高律师的海商海事业务素质，为推动广西的港口经济建设和广西的海上运输、对外贸易、海上保险等其他有关行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海商海事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

3．就广西海事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并推动广西的港口经济建设和海事法制建设。

4．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师协会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

宗旨：加强广西律师对财税领域相关法律理论及实务研究，总结、交流、指导广西律师从事财税法律业务的经验与实践，提高律师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逐步开拓律师在财税法律业务领域的服务市场。

职责：

1．举办财税法律业务培训和讲座，开展财税法律业务交流与理论研究。

2．组织开展财税法律业务以及律师行业税赋现状调研，提高律师在财税法律方面的认知度，开拓律师在财税法律业务领域新的空间。

3．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财税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编写律师办理财税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4．加强与国税、地税部门的日常工作联系，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行业的沟通和交流，协调解决律师行业税赋问题。

5．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

宗旨：加强广西律师对企业破产与重组领域相关法律理论及实务研究，总结、交流、指导广西律师从事企业破产与重组业务的经验与实践，提高律师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拓展律师在企业破产与重组业务领域的服务市场。

职责：

1．举办企业破产与重组法律业务培训和讲座，开展企业破产与重组业务交流与理论研究。

2．收集、整理、编印与律师办理企业破产与重组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等资料，编写律师办理企业破产与重组业务操作指引。

3．协调、指导律师从事企业破产与重组业务活动，建立与律师业务活动相关的社会支持网络，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4．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